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索引号: 000014349/2016-00364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6〕13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其他

成文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发布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7亿辆，二手车市场潜力巨大。但二手车交易不便利、信息不透明等问题制约了二手车消费。为便利二手车交易，繁荣二手车市场，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带动汽配、维修、保险等相关服务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营造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各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303号），不得制定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及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上海、江苏、浙江，珠三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等9个城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已经实施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的地方，要在2016年5月底前予以取消。（各地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整合二手车交易、纳税、保险和登记等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对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推行进场服务。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便利交易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商务部会同公安部、税务总局、保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建立二手车流通信息工作机制，积极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快建立覆盖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体系。非保密、非隐私性信息应向社会开放，便于查询，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信息服务可以市场化运作，已经具备条件的行业信息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法采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维修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规定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方便社会查询和应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保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原则，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同时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管。（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门槛，简化信贷手续。支持二手车贷款业务，适当降低二手车贷款首付比例。加快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不断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银监会、保监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推动二手车流通模式创新。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提升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电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图解

- 图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二手车交易迎重大利好
- 繁荣二手车市场 为新车消费创造更大市场空间
- 激活二手车市场，政府应不越位不缺位
- 二手车交易新增动力

子商务、拍卖等交易方式。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二手车流通制度体系建设。抓紧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消费放心、交易便捷、服务完备；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交易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牵头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便利二手车交易、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使领馆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中央企业网站 ▼

有关单位 ▼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